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富装饰”）的主办券商，对大富装饰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大富装饰 2017 年以前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万元）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7 年 6 月 28 日	13,800.00	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对投资子公司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过程

为了落实公司 2017 年募资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信息核查 2017 年股票发行情况，取得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以及认购方案。

2) 与公司高管就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后续使用情况进行沟通，并获取公司出具的《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 获得公司 2017 年银行账户对账单和附有摘要的银行存款明细账，比对上述两者是否一致。

4) 查阅并获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记账凭证及相应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单据、付款申请单、发票、合同、归还银行贷款还款凭证等。

2、核查依据

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方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资料、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科目明细账、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凭证及其附件。

3、核查结果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发行方案中使用金额	使用金额（万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931.53	√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1,000.00	√
3	投资子公司	2,800.00	20.00	√
合计使用金额			10,951.53	
募集资金金额			13,800.00	
银行利息收入			23.58	
银行利息支出			0.17	
2017 年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871.88	

4、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将募集资金中对外投资子公司 2,800 万元的用途变更为：① 归还银行贷款 1,000 万元。2017 年 2 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授信一年《最高额流动资金担保借款合同》，根据协议内容，该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贷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公司于贷款授信到期时合计应归还银行本金 1,000 万元。②1,800 万元用于对外投资子公司，主要用于人工智能家居系统开发与展示及大富智慧装饰工地信息化平台。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并公布，并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已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开设了账号为“3401040160000252388”的专用账户，公司已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用于发行方案约定的用途。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